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新兴”）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华融新兴

公司全称：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28 室

法人代表：宁克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方式

(1) 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模式

华融新兴可以利用其专业的基金业务团队优势、丰富的资金通道业务优势，联合东方网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提高资金利用率、联动多方面资本、撬动金融机构杠杆，达到互惠共赢、风险共担的投资合作原则。

(2) 资产管理业务合作

双方在资产收购、管理、经营与处置方面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关系，在资产收购、管理、经营、委托处置等方面开展金融创新合作，加强信息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快捷的业务处理通道。

2. 合作范围

(1) 影视传媒领域

影视投资与发行、IP 资源开发、新媒体及衍生品市场开发、推广和国际交流，文化先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2) 文化旅游领域

利用东方网络文化创意专业和资源优势，推动创意文化产业、休闲旅游、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服务于项目属地的经济社会建设，努力提高双方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颐养健康领域

华融新兴利用自身平台优势、资金募集优势与东方网络根据市场和双方需求，在项目开发等层面展开业务合作，推动颐养健康项目，服务高端人群的健康休闲需求。

3. 合作保障

(1) 东方网络将华融新兴作为重要金融合作伙伴，积极为华融新兴与行业之间搭建合作平台，创造合作条件，提供合作支持；

(2) 华融新兴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配合东方网络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对东方网络业务予以金融支持；

(3) 双方依托自身在相关行业的号召力，努力推动优势产业基金发展。同时依托华融新兴的投融资平台，积极协助东方网络在其主营业务覆盖行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落地项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融新兴展开金融合作，为公司旗下各大业务板块提供了多渠道、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有益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亦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